

历史研究

第 8 辑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

书目文献出版社

辑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目次

古代史

两汉石刻史料之应用	黎明钊	一
宋代公田与官庄(上下)、	侯家驹	二一
清雍正皇帝两次遣使赴俄之谜:		
十八世纪中叶中俄关系之一幕	李齐芳	1

近代史

早期国人对无政府主义的初步认识	洪德先	二三
-----------------	-----	----

现代史

戴传贤与西山会议之关系	廖和永	三三
阎锡山与西安事变	李金洲	四七
一段有关阎锡山的历史	姚大海	四七

(下转封三)

民族史志

唐代吐蕃史史料研究

林冠群 五一

史学家

钱穆大师自学成名 (八)

程榕宁 六四

学术研究

近五年来台湾地区明史研究论著选介(下)

吴智和 25

历史研究(8)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6 印张 154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统一书号: 11201·57 定价: 1.55 元

〔内部发行〕

兩漢石刻史料之應用

黎明釗

一 引言

石刻最早見於『管子』所載的：「無懷氏封泰山，刻石紀功」（註一），無懷氏相傳是上古帝王，他有沒有刻石於泰山，現在無法考證，但真正見於史籍的，除石鼓文外，首推始皇刻石，漢代踵其餘風，東漢時代更為盛況空前，鄺道元的『水經注』是最早應用石刻史料的作品（註二），自此，講求者日漸增多，纂輯辨攷，著錄成書者亦不乏人。例如宋歐陽修『集古錄』所跋之兩漢銘刻便有九十四條（註三），鄭樵『通志·金石略』著錄兩漢碑誌有一百九十一件。他們不單收錄而止，而且大都肯定其史料價值（註四）。惟歲月推移，存者或散佚，或遭風兵火，而金銷石泐；清人孫星衍的『寰宇訪碑錄』著錄了漢代刻石、道碑、闕銘、題名、井券、畫像、瓦當和甄文只得一百九十件（註五），若除去瓦當五十六件，及甄文二件，所剩下的石刻史料，只得一百三十二件。王昶『金石萃編』所集石刻文字可謂博矣，亦只得八十二件而已（註六）。雖然清代流傳的石刻似少於鄭樵所見，但清人研究和整理碑誌的成就卻不可忽視（註七）。

兩漢石刻的種類很多，舉凡碑、碣、表、頌、闕銘、黃腸、題名、畫像、摩崖、石章、石人、石獸，甚至瓦當等都是石刻之一隅。其內容亦極為廣泛，有紀功者如『敦煌太守裴岑紀功碑』，表彰人物者如『孝廉柳敏碑』，頌事功者如『李翁析里橋郿閭頌』，公牘文字者如『孔廟置百石卒史碑』，刊錄經籍者如石經……等等。至於石刻文字當以刻於石上文字為主，部分金石學家甚至把碑文、石畫、瓦當亦列為石類（註八），大抵以其附有文字的緣故。

應用石刻文字，成就最大者首推嚴耕望先生在地方行政制度史的貢獻，其他學者如陳直以石刻文字、瓦當、石章、簡牘等史料注補『

史記』、『漢書』，已有專注刊行於世（註九），擴充研究傳統正史者的視野，功不可抹。最近國內以社會史、經濟史觀點研究漢畫、漢碑，已成為炙手課題，部分研究更有專著出版（註一〇）。無疑，如適當地把石刻史料，結合文獻，可提供的研究面亦是十分廣泛（註一一）。比方研究漢代思想史者，絕少引用漢碑內容，其實部分漢碑記載人物生平時，都兼敘其家學及研習的經學派別，亦有敘人物一生之嚮往，所奉信和推舉之人物；再者，就撰者所引用的經籍典故，亦可觀察漢人咀嚼詠經典已晉於爛熟程度（註一二），甚至窺見經學已成為每人思想行為的道德規範。因此，漢代石刻文字，並非只可供正史補闕謬，為人物增添行狀而已。

本文擬就史料應用之實際例子，說明漢代石刻文字之史料價值，例證以碑文為主，旁及有關之資料。第一部分述漢碑中褒斜道的交通史料，第二部分述漢碑反映的漢代社會風尚，第三部分述有關土地買賣的石券，第四部分述漢碑所載的大族形成之史料。

二 漢碑中的交通史料——有關褒斜道部分

褒斜道是川陝交通重要道路，據譚宗義認為此道之開通最早應推至西周末年，而且由戰國到漢代已發展成為秦嶺南北交通之動脈（註一三）。加上蜀中北瞰關中、南蔽巴蜀，東達荊襄，西控秦隴，所謂『綽綽』之口的地理因素，漢室就褒斜道是十分重視的，可惜史書記載開通褒斜道的史料則極為有限，只有『史記·河渠書』及『後漢書·明帝紀』中合共的兩條資料，內容也很簡略，漢碑中的『石門頌』、『郿君開通褒斜道石刻』、『右扶風李君表』等便彌補了這方面的缺憾。

為便於了解，本章只列表說明漢修築褒斜道之年份與概要。

漢開通褒斜道交通的年表與概要

年 代	修 築 情 况 與 記 載	出 處
高祖 (不知年數)	云：「嘉念高帝之開石門，元功不朽。」	見李翁析里橋 邨閣頌（註一 四）
漢武帝 (不知年數)	武帝以張湯之子「印為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里，道果便近。」	見史記卷二 十九河渠書 （註一五）
明 永平四年 (紀元六一 年)	碑云：「至於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橋梁斷絕，子午復循。」成效：「自南自北，四海攸通，君子安樂，庶士悅雍。商人咸懽，農夫永同。」	見司隸校尉楊 孟文石門頌（ 註一六）
永平六年 (紀元六三 年)	碑云：「永平六年，漢中郡以詔書受廣漢、蜀郡、巴郡徒二千六百九十人，開通褒余，太守鉅鹿郡君，部掾冶級王弘、史荀茂、張宇、韓岑等興功作。」 開通工程的情況：「作橋格六百廿三間，大橋五，為道二百五十八里，郵亭、驛置、徒司空、褒中縣官寺，并六十四所。」 耗費：「凡用功七十六萬六千八百餘人，凡卅六萬九千八百四器用錢	見漢郡君修褒 斜道碑字（註 一七）

順帝 延光四年 (紀元一二 五年)	是年順帝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	見後漢書卷 六順帝記（ 註一八）
永建元年 (紀元一二 六年)	碑云：永建元年……政由其興，下車之處，萬民歡喜，行人蒙福。」（按「石索」謂：「意其（碑）語意，解大臺，由卑下賈民惟喜，行人蒙福，蓋亦去險就夷，以便于民，故為之刻石紀功，如『開褒斜橋格及石門頌』之類，不可沒也。」（註二〇）	開右扶風李君 表（註一九）
桓帝 建和年間	王府君，閔谷道危難，分置六部道橋，作石藉，解高格，下就平易，行者欣然。 （按此條附見於「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之後，至於王府君何時修築石門，則碑無明言，但此碑云：「王府君特遣韓胤、魏整（字伯玉）和趙誦修築通橋，是則王府君與魏整為同時代人，而撰這碑的人就是魏整，由此推斷，可能這次修築為當地當時人所熟知，所以未有書其年，現暫繫於桓帝建和年間。）	見司隸校尉楊 孟文石門頌（ 註二一）

據上表，漢一代共修築褒斜道七次，而文獻記載的只得兩次，褒斜道開通過程的歷史，據漢碑史料而重建出來。上述所引用之漢碑有四個，即：

- 一、「李翁折里橋郿關頌」；
 - 二、「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
 - 三、「漢郿君修褒斜道碑字」；
 - 四、「右扶風李君表」；
- 四者之中，史料價值最高者是「漢郿君修褒斜道碑字」，以下稍作討論。

這次修道的主持人是漢中郡太守郿君；郿據包括：治級、王弘兩人，而史則有三人：荀茂、張宇、韓岑。這說明開通道路的上層組織；但這碑珍貴的地方是把基層實際執行者的史料亦有提及：

「以詔書受廣漢、郿、巴郡徒二千六百九十人，開通褒余（即斜字）道。」

碑文說的「徒」就是指刑徒，即犯罪而罰充工役的人（註二二）。這次工作的任務就是修橋築路。這些刑徒來自三個郡，即廣漢、郿郡和巴郡。但這工作並不全由他們負擔，因為碑云：「凡用功七十六萬八百餘人」，這些用功人數，可能指當日刑徒以外的其他從事工程的人之工作，或是參與工程者的工作人次，不過屬於何者，則很難確定。

另一點珍貴的地方是碑文記載沿褒斜道，建立了龐大的郵驛組織：

「郵亭、驛置、徒司空、褒中縣官寺，并六十四所。」
按郵、亭、驛、置都是漢代的郵驛制度的一部分。顏師古注說：「郵是境上行書之舍」，而郵一詞指傳送文書之事。亭是傳集的意思，郵亭當舍，是指傳送文書所止處，好像驛館一樣，亦即停留行旅宿食之館。驛是指置驛。傳是指傳車，古是用車，後又用馬，謂之驛騎。按驛即指置驛以傳送文書。置，近人張傳重「釋郵亭驛置、徒司空、褒中縣官寺」一文，認為置亦是郵驛機構之一（註二三）。應劭曰：「漢改郵為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漢書·文帝紀一師

古注云：「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可見亦是郵驛制度之一，漢代管理郵驛事務的組織，在中央是由太尉的法曹負責，郡則督郵領其事，縣則由驛吏、郵書掾、郵亭掾負責（註二四）。褒斜道在永平六年以前已是川陝交通要道，司馬遷在「貨殖列傳」便說：「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綽綽其口」（註二五），這些郵驛組織，相信是川陝兩地的軍事、民事，各種訊息往來的主要途徑，對政府來說郵亭制度是統治的手段之一，政府在這二百五十里的棧道上建置郵亭驛置，頗有政治動機存在的，又碑文上說的「徒司空」是郵亭驛置的主管長官（註二六），進一步補充郵驛制度不明確的缺憾。上述只介紹漢碑中的褒斜道交通史料，漢碑有關的其他交通史料尚待發掘使用。

三 有關漢代社會風尚的一些漢碑

漢代社會在理性一面，他們很尊崇儒學，但在另一面，他們又經常非理性地接受迷信的思想。漢碑沒有擺脫這種時尚，相反，漢人迷信、重孝道、尊儒術的風氣，處處都在漢碑中反映出來，當然有部分意識形態是政府刻意宣揚和塑造的。如一個漢碑特意表彰韓仁，因為他能作經國典範的人物，可以淳化風俗，一舉黔首（註二七）。這方面我們暫且不談，本節只談反映漢代社會風尚的一些碑銘文字。

「仙人唐公房碑」反映了漢人迷信方術之風尚。立碑的人是漢中太守郭芝。內容是述敘王莽時期漢中成固縣人唐公房成仙的一段事蹟。漢代學術雜有方士道術的成分，此風起於齊魯，在兩漢末年已遍及全國，漢中就是一個縮影。碑文說唐公房登山求仙，「土域噴瓜」，服藥以後，移意萬里，「知鳥獸語」，「以藥飲公房妻子」，又「以藥塗屋柱，飲牛馬六畜」，在「大風雲來」迎送之下，全家得道，雞犬昇仙，正好反映迷信方士的風尚。唐公房得道一事傳遍漢中郡縣，所以碑文用「公房舉家俱濟，可謂盛矣」來敘述。不單如此更把郭卿：「春夏毋蚊蠅，秋冬鮮繁霜，蟄蟲不避，去其螟蟊，百穀收入」等現象的「德政」，歸結唐公房「道牟群仙，德潤故鄉」的身上。這顯然是把人事的努力抹煞了。相信唐公房得道的人不是普羅大

衆而已，碑文說漢中太守向他求道，代表了士大夫對方士之企慕，而且立碑的人也是漢中太守，而碑陰中多位題名者都是郡府幕僚，可見時人迷信之甚（註二八）。

漢碑地方祭祠山川鬼神以求風調雨順之事極多。『祀三公山碑』記漢安帝初四年常山相馮君到任，鑒於羌禍之後，蝗旱高井，民流道荒，三公山神廟雖祠希罕，敬莫不行，馮君在「衡山起堂立壇」，進行「薦牲納禮，以寧其神」，以求「甘雨」，去民疾苦，「永存其年」（註二九）。又如歌頌嵩山神靈的『漢中縣少室神道石闕銘』云：「惟中嶽，泰室崇高（嵩山也），神君象立，……春生萬物，膚寸起雲，潤施源流」，嵩山之德惠被「衆庶所尊」，於是齋誠奉祀，戰慄盡勤，以欲功德。（註三〇）像這類的漢碑還有很多，例如『漢開母廟石闕銘』、『常谿典嵩高請雨銘』等等，都帶有迷信的神秘氣息，祈求風調雨順之行動乃出於漢代為農業社會，對於自然變化特別敏感，為此興建祠廟之事頗多，最近國內發現一個題為『張景造土中碑』的漢碑，內容記述桓帝延熹二年南陽郡宛縣男子張景「願以家錢」包作舉行立春儀式所需的一切用具，并為此求免除他世世代代的力役。按漢室頗重視立春儀式，因為這象徵政府勸勉農耕，提倡本業。此碑提及政府組織和籌備立春儀式的人物、過程、所需物資等等，正好為研究社會經濟史者提供重要的資料（註三一）。

另一方面漢碑內容亦反映漢人重孝道。漢碑中人物曾被舉為孝廉者可謂矚目皆是，茲不羅列，其他提及孝道者如『司隸校尉楊淮表紀』特別記楊弼「母憂去官」，復舉孝廉，尚書侍郎，遷左丞冀州刺史，功德年盛的事（註三二）。『三老趙據碑』記趙印在兩漢讓爵具為漢代孝行之外在表現也（註三三）。碑中所揚，實有深厚意義，趙印讓爵事在西漢，東漢沿襲此風而又更盛焉。此外，『孝廉柳敏碑』的題額突出「孝廉」二字，洪適謂：「重其行也」（註三四），碑的內容也神化柳氏先世，謂「其先蓋五行星仲廿八舍柳宿之精也」，洪適批評說：「頗類張姓連天，不典熟甚」（註三五），其說似未明此乃出自『淮南子』，天文篇的五星，八風，二十八宿之說。審其意大抵厚譽柳敏的孝行，說他的德行是與生俱來。

兩漢社會尚儒學。兩漢書儒林傳所載之儒學史料俱是社會上層士大夫的儒學流派，漢碑補充地方上儒學的發展史料。自武帝獨尊儒學，儒家思想已成為個人行為與價值標準的一部分，上文提及重視孝廉亦可見一斑。漢帝國中，魯為孔子故居，是儒學最盛的地方，漢碑中的「孔廟置守相百石卒史碑」、「韓敕造孔廟禮器碑」、「魯相史晨祀孔子奏銘」、「史晨饗孔廟後碑」都反映這點（註三六），韓敕碑陰中記載捐錢置禮器和參與祭祀人數之衆，實屬罕見，出錢者有一百零五人，合共錢數四萬六千餘，平均每人超過四百三十錢，這些人中孔子族孫者有十四人是有譜牒可攷的，其餘大都是當時官吏鄉紳（註三七）。『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記載特選孔融為管理廟內禮器的官員，他是孔子族孫，習春秋嚴氏學。嚴氏學是發揮董仲舒公羊學的一派，傳者是嚴彭祖。此學在西漢與顏安樂並稱嚴顏之學，有王中、公孫文、東門雲等傳人。及在東漢光武時又有郅惲、丁恭、樊儵等人的章句，而且樊儵的章句繁辭甚多，其學生張霸在章和時期曾減定為二十萬言，更名為『張氏學』，可見嚴氏春秋在東漢之發展概略。現在很難知道孔融的春秋嚴氏學是張氏未刪本，抑或是原始的嚴氏春秋，無論如何，嚴氏春秋似不單是上層大夫之學而已，相反，流布漢朝各地。此外，『魯相史晨祀孔子奏銘』中發揮公羊與讖緯之學來頌讚孔子，其迷信和荒誕之言，為史家所批評（註三八）。以上諸碑刻都是地方官吏與地方碩儒所撰寫，碑文反映之思想，多多少少代表地方士大夫的思想。所以研究漢代學術思想史者與社會史者亦不應放過這些資料。

前文引述，舉凡迷信、重孝道、與及儒學在社會之廣泛流傳等，目的是說明漢碑中可供研究社會史之史料甚多，其應用有待吾人之開拓。

四 有關土地買賣的石券

本章所述有關土地買賣的石券是分兩部分。甲部分述中下層地主自由買賣土地的情況；乙部述用作隨葬物——明器——的土地「契約」。前者屬經濟史史料，後者屬社會史史料，亦反映經濟概況。按

石券及土地「契約」亦可應用於其他範圍，本章側重其在經濟史之價值。

甲部 石券中記載中下層地主自由買賣土地的情況。

秦商鞅變法以來，最遲到了漢武帝時代，土地所有權由國有制漸轉為私有土地制（註三九），制度的改變自漢高祖「開關梁，馳山澤之禁」首先開始（註四〇），「漢書·食貨志」云：「漢興……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註四一），可見私有土地之出現，土地兼併到武帝時代發展極為嚴重，董仲舒便提議限民名田，以塞兼併之路，哀帝時期，師丹輔政，亦重提此議，可惜一直未有正式採行，土地兼併成了兩漢經濟問題的一大癥結。

一般討論漢代土地兼併的情況都是引用「史」，「漢」有關的傳志，很少使用漢碑的史料，這裏嘗試簡單的介紹幾件有關土地買賣的石券，從而窺見漢代土地兼併的概況。

一、楊量買山記：

「地節二年二月，巴州民楊量（即量字）買山，直錢千百，作業子孫，永保毋替。」（註四二）

按量立碑於西漢宣帝地節二年，內容是記出千百錢買山，分給子孫。在漢碑中記錢值，和出錢多少是常有的現象（註四三），碑文說值錢千百，含有兩個可能性：一是泛指一筆較大的金額；二是可能正式指錢數，錢千百應是十萬錢。據「漢書·李廣傳」：「廣死明年，李蔡（李廣從弟）……詔賜冢地陽陵當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田四十萬。」（註四四）漢代一頃為一百畝，李蔡盜得三頃，即為三百畝，連同其原有二十畝，合共三百二十畝。如果全部賣出價錢為四十萬，則每畝平均價是一千二百五十錢。現在以地價沒有因時地不同而變動來計算，楊量的十萬錢當買得八十畝田（註四五）。

史書上沒有楊量傳記，顯然他是一位籍籍無名的小地主，由「作業子孫」一語推測，可能他的子孫亦是務農的，買田是用作耕作之用。這碑把他們買地的情況紀錄下來，說明土地買賣的史實，不單存

在於達官貴人這階層，亦同樣存在於下層社會，否則楊量不會公然立碑。

二、「會稽冢地刻石」：

「大吉」

昆弟六人，共買山地，建初元年，造此冢地。直三萬錢。」（註四六）

此史料記六兄弟買山地起冢墓，事在東漢章帝建初元年，碑文所記的三萬錢不是購買土地的資金，而是造冢之值，但很明顯自由買賣土地的現象與上引史料是一樣，惟一不同之處是六兄弟所買的是冢地而已。

三、漢侍廷里父老俾買田約束石券：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俾祭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為約束石券里治中，廼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起俾，歛錢共有六萬一千五百，買田八十二畝俾任中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共以客田借與，得收田上毛物谷實自給。即訾下不中，還田轉與為父老者，傳後子孫以為常。其有物故，得傳後代戶者一人，即俾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貸田，它如約束……」（註四七）

這石券是東漢章帝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俾的成員，共同訂立的約束石券。內容記載他們在永平五年六月中，一起集資六萬一千五百錢所買的八十二畝田。他們約定「俾中期有訾次當給及里父老」（按訾次來當里父老），訾產不足，則轉讓訾產者任里父老。他們更決定里父老可借用俾中的田地來經營。有關俾的組織，這裏不擬討論（註四八），約束石券記其他他們以六萬一千五百錢買田八十二畝，即每畝七百五十錢，相對李蔡盜田時每畝一千二百五十錢，便宜了五百錢。這是有原因的，因為石券出土地方是漢代河南尹「師縣以南」（即現在偃師縣城南約二十公里），據考古的報告，這裏一帶屬於丘陵地帶，較伊洛河沿岸土質稍差，這樣的丘陵地區，每畝七百五十錢，應是當時土地買賣的真實價格（註四九），李蔡所盜的田地在北京畿的陽陵（註五〇），地價較高是合理的，可是陽陵位於「天下陸

海」，「百工取所給，萬民所仰足」，「稅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饒」的「土膏」之地，東方朔謂其地「賈畝一金」（註五一），現在李蔡所售之地價與一金（一萬錢）相距很遠，或許東方朔是以文學技巧誇大其事（註五二），但土地價格顯然是隨著某地生產情況，或需求量而調整，這是土地私有制下的必然現象。

以上三件漢碑都是石刻史料，首兩件像銘立在地界的標誌，最後一件是碑的約束石碑，三者同時屬於土地私有制下的產物，其中牽涉的土地均有幾十畝之多，由於每件石刻都是孤立的，找不到一人同時擁有不同地區的土地，估計他們不是南陽樊宏家族「世善農稼，好貨殖」，「開廣田土三百餘頃」一類之豪富（註五三），大概他們是中下層的地主而已。

乙部 用作隨葬明器的土地「契約」。上述討論的石券都是真實地反映當時買賣土地的情況。以下討論的「鉛券」、「玉券」、「磚券」都是出土於墓葬的隨葬明器，亦有人稱此等「地券」為「幽契」（註五四），羅振玉在《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收錄兩種地券，一為買地鉛券，一為鎮墓券，事實上兩者都是明器，羅振玉還說：「東漢末葉，死者每用鎮墓，文乃方術家言，皆有天帝及如律令字」（註五五），即鎮墓券所用的文字多方術家的說話，如有天帝和如律令等的特徵。鎮墓券對研究漢代土地價格是沒有價值可言的。但追溯地券的發展，鎮墓券的前身就是地券，初期的買地券其實是實物的反映，甚至是實物的抄本，真實程度頗高，如章帝建初六年「武孟子買田玉券」便是（註五六）。這種明器是在土地私有制以及土地私有制的觀念的高度發展下出現的，土地擁有者希望在此冥界亦維持現世的物質生活條件：如有生產的土地，居住的房屋，使役的奴婢等等；同時生人為守孝道和慰藉逝世親人的幽靈，免得他們飄泊無主，居無定所，並且祈祐「世世富貴，永宜子孫」，遂有這種迷信明器出現，當然漢代天人相應，織緯圖符泛濫，亦是這種產物出現的背景。現在可見的漢代「地券」，大部分都是鉛質，亦有玉質、磚瓦製成的，出土時間都是在東漢，特別是靈帝時期為最多。據著錄檢得者共十五件。現以簡表列出：

漢代地券簡表

年 代	地 券 名 稱	出 處 及 備 註
武帝建元元年 (紀元前一四〇年)	王興圭買地鉛券	吳天穎：『漢代買地券攷』證實偽造。
武帝建元三年 (紀元前一三八年)	建元三年報券	見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頁四二五。據漢代紀日子必書朔月干支，惟此券只記「建元三年二月廿一」，此券可能是贗品。
宣帝黃龍元年 (紀元前四九年)	漢諸葛敬買地鉛券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三。據方詩銘：『從徐勝買地券論漢代地券的鑒別』一文收證為贗品。
光武建武中元元年 (紀元五六年)	徐勝買地券	據方詩銘上文及方氏之『再論地券的鑒別』收證為贗品。
章帝建初六年 (紀元八一年)	武孟子買田玉券	端方：『陶齋藏石記』卷一。
安帝延光四年 (紀元一二五年)	李德買地鉛券	據方詩銘上兩文收證亦贗品。
靈帝建寧元年 (紀元一六八年)	馬氏兄弟買山報券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頁四二〇。
建寧二年 (紀元一六九年)	王未卿買地鉛券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
建寧四年 (紀元一七一年)	孫成買地鉛券	見吳天穎：『漢代買地券攷』。

熹平五年 (紀元一七六年)	東漢劉元台買地碑券	蔣華：「揚州甘泉山出土東漢劉元台買地碑券」。
光和元年 (紀元一七八年)	曹仲成買地鉛券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
光和二年 (紀元一七九年)	王當買地鉛券	「洛陽東漢光和二年王當墓發掘簡報」。
光和五年 (紀元一八二年)	劉公碑地券	「望都二號漢墓」。
光和七年 (紀元一八四年)	樊利家買地鉛券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
中平五年 (紀元一八八年)	房桃枝買地鉛券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

以上十五件地券，其中有五件證實為贗造，十件是真的。現先引錄有關部分的史料，然後作綜合分析：

一、「武孟子買田玉券」：

「〔章帝〕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武孟子男靡嬰買馬熙宜朱大弟少卿冢田。南廣九十四步，西長六十八步，北廣六十五步，東長七十九步，為田廿三畝奇六十四步，直錢十萬二千。東陳四比界，北西南朱少比界，時知券約趙滿何非，沽酒各二千。」（註五七）

二、「馬氏兄弟買山甄券」：

「〔靈帝〕建寧元年二月五風里番延壽墓前……元年九人從公買山一丘於五風里，葬父馬衡將，直錢六十萬，即日交畢，分置券臺，合割大吉，立石，建寧元年二月朔，有私約者，當律令。」（註五八）

三、「王未卿買地鉛券」：

「建寧二年八月庚午朔廿五甲午，河南懷男子王未卿，從河南街郵部男子袁叔威買卑門亭部什三百西袁田三畝，畝費錢三千一百，并直九千三百錢，即日畢，時約者袁叔威，沽酒半，即日丹書鐵券為約。」（註五九）

四、「孫成買地鉛券」：

「建寧四年，九月戊午朔，廿八日乙酉。左駿廐官大奴孫成，從洛陽男子張伯始賣所名有廣德亭部羅伯田一町。費錢萬五千錢。即日畢，田東比張長卿，南北許仲異，西盡大道，北比張伯始。根生土著毛物，皆屬孫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當為奴，女即當為婢，皆當為孫成趨走給使，東西南北，以大石為界。時旁人樊永張義孫龍，異姓樊元祖皆知張約，沽酒各半。」（註六十）

五、「東漢劉元台買地碑券」：

「熹平五年七月庚寅朔十四日癸卯，廣鄉樂成里劉元台，從同縣劉文平妻代夷里冢地一處。費錢二萬即日錢畢。南至官道，西盡墳墳，東與房親，非與劉景為冢，時臨知者劉元，泥枕安居，共為券書……如律令。」（註六一）

六、「曹仲成買田鉛券」：

「光和元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五日，平陰都鄉市南里曹仲成，從同縣男子陳胡奴買長谷亭部馬領佰北冢田六畝，畝千五百，并直九千錢，即日畢田。東比胡奴，北比胡奴，西比胡奴，南盡松道。四比之內，根生伏財物，一錢以上皆屬仲成，田中有伏尸，既，男當作奴，女當作婢，皆當為仲成給使，時旁人費、劉，皆知券約，他如天帝律令。」（註六二）

七、「王當買地鉛券」：

「光和二年十月辛未朔三日癸酉，告墓上、墓下、中央、主士敢告墓伯魂門亭長墓主墓皇墓召青骨死人王當弟使倫及父元興，從河南……子孫等買穀郊亭部三陌西袁田十畝以為宅，費直錢萬，錢即日畢，田有丈尺，券書明白，故立四角封界，界至九天土，九地下，死人歸蒿里地下……何姓……」

黃巾亂前幾年出現，而張角以符水替人治病卻是比這些地券早十多年出現，米巫之禍兆于此之說，似言之過甚，大體方術家之言與黃巾之宣傳是這些迷信色彩之背景。

二、契約對附屬於土地的動植物及人口所屬權有清楚說明：如「孫成買地鉛券」云：

「根生土著毛物（按根生即指草木，附著於土者為土著，毛物指野獸），皆屬孫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為奴，女當為婢，皆當為孫成給使。」

其他如「曹仲成買田鉛券」云：

「四比之內，根生伏財物，一錢以上皆屬仲成，田中有伏尸，既□、男當作奴，女當作婢，皆當為仲成給使。」

又如「樊利家買地鉛券」云：

「田中根土著（羅振玉謂：「孫成券作根生土著毛物，皆屬孫成」，此省略其詞也），上至（青）天，下至黃（泉）。」（按「青」「泉」兩字據羅振玉之說補入）

又如「房桃枝買地鉛券」云：

「田中有伏尸，男為奴，女為婢。」

十條地券，其中四條有這樣的紀錄，雖然不及半數，但亦恰巧四者都是在靈帝在位期間出現的。我們不能據此便作出漢代為奴隸社會的結論，因為只得幾條證據，我們僅可以說明自王莽「解放」奴婢失敗以後，到了東漢末年靈帝時期，此問題仍存在於社會上。當然，購買土地，而連同附屬於土地上的人亦計算在內者，顯然對人權極不尊重，研究中國人權史者，應細讀此等史料。不過，由於這些地券，並不是真實的券書，可能只反映死者親屬的主觀希望而已。

三、田價之問題。甲、乙兩部所引的石券和地券合共十多條，除了「劉公碑地券」只記畝數而未有說明購買價錢外，其餘都有記載購買田畝數目與其總值，這是研究漢代地價的珍貴史料。儘管部分地券之真偽在學術界有激烈爭論（註六九），但如果把地券所載之田價與正史所記之標準數字互相比較和推論，地券所載並非鑿空而來的。大抵這些地券可分兩類：一為耕地，一為墳地。現在先討論耕地價格。

李蔡盜田和侍廷父老俾所記的數字最可靠（指無須攷證其真偽而言），前者是一千二百五十錢一畝，後者七百五十錢一畝，可作為標準數字。請看「漢代地券地價簡表」：

漢代地券地價簡表

年	代	地	區	買田地總數	值	每畝價錢	用途	出
武帝元狩年間	三	輔		三二〇畝	四〇〇，〇〇〇錢	一二五〇錢	耕地	「漢書·李廣傳」
宣帝初二年	河南郡			八二畝	六二，五〇〇錢	七五〇錢	耕地	「漢侍廷父老俾買田約書」
建初六年	鉅鹿郡 常山郡			二三畝六四步	一二，〇〇〇錢	四三四〇錢	耕地	「武孟子買田玉券」
靈帝建寧元年	五鳳里			一丘	六〇〇，〇〇〇錢		墳地	「馬氏兄弟買山畝券」
建寧二年	河南郡			三畝	九，三〇〇錢	三一〇〇錢	耕地	「王朱卿買地鉛券」
建寧四年	洛陽			一町	五〇，〇〇〇錢		墳地	「孫成買地鉛券」
熹平五年	廣都縣			一處	二〇，〇〇〇錢		墳地	「東漢劉元台買地券」
光和元年	平陰郡			六畝	九〇，〇〇〇錢	一五〇〇錢	耕地	「曹仲成買田鉛券」
光和二年	河南郡			一〇畝	一〇，〇〇〇錢	一〇〇〇錢	墳地	「王雲買地鉛券」
光和五年	中山國			二八畝	未有記載		未明	「劉公碑地券」
光和七年	陽			五畝	一五，〇〇〇錢	三〇〇〇錢	耕地	「樊利家買地券」
中平五年	陽			一畝	三，〇〇〇錢	三〇〇〇錢	墳地	「房桃枝買地券」

註：據瑞方「武孟子買田玉券」跋云此券在光緒壬辰出土於山西忻州，忻州蓋在漢代曲陽縣地（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九年，臺一）

版)。按冀州即今之山西一帶，而在漢代此地並無以曲陽命名之縣，只有鉅鹿郡的下曲陽及常山郡的上曲陽（見《漢書·地理志》，頁一五七五—六），常山郡的上曲陽在東漢歸入中山國（見《後漢書·郡國志》，頁三四二五）。現舉此券於此兩地以存其疑。

綜合地價表所示：耕地最貴是武孟子所買的四千三百四十錢一畝，其次是三千一百錢、與三千錢者，另外較為便宜是一千五百錢，但相對標準數字：一千二百五十和七百五十錢仍是相差二百多錢，這是最便宜者所顯示而已，如與武孟子一畝四千多相較，差距更驚人。田價參差的原因當從各地之土質、土地生產值，和土地需求加以研究。由於上述史料大部分都在兩漢首都附近和黃河流域，我們可據此一特點，以各畝價值之平均數字作為此地之耕地一般價格，其數字約為二千三百餘錢一畝。李振宏《兩漢地價初探》一文推測漢代的一般地價為「畝價二千」（註七〇），與此數頗為接近。雖然如此，除了標準數字外，其他數字都是由明器上得來，而且都比標準數字高很多，所以平均計算出來的價格並不十分可靠。

附帶要說明的是墳地問題。由於購買地的單位不一，有的是一丘、有的是一所、有的是一處，都是泛指一片土地，很難得出一畝多少錢的結論，所以不擬討論。

四、地券表現了一定的法律觀念。雖然這些「契約」並不如現代社會，有律師依合法的法律程序簽署：如以漢代的社會情況來衡量，無疑是十分進步。首先地券記載了購買田土的時、地、而且附着土地的動植物所屬權等也都有明確說明，還有註明「旁人」是誰，假使不幸將來有所爭訟亦可作為證人，以便解決糾紛。《樊利家買地鉛券》一條更說明：「若一旦田為吏民秦胡所名有，謂子自當解之」，顯然是把將來可能出現糾紛的責任，交回原賣主負責。自己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其次，土地的東西南北與所買地接壤的業主姓名亦有記載，並以石為記，越界爭田的事便不會發生，即使有爭訟亦可以此為證，官府亦無可奈。因此這類契約對保護買主是很有幫助的。

整體來說：以上甲、乙兩部之石券與明器的地券，都可作社會及經濟史料應用，很明顯他們是漢代私有土地制度的產物，就

這些地券的史料來看，買主所購買的土地不算是大交易，亦不似是動輒數百頃的大地主的作風，或許他們只是漢代中下層小地主。

五 有關地方大族形成之漢碑

魏晉南北朝的世家大族壟斷政治、社會及經濟各層面，早已是史學界之定論，但觀察史學家之引證，絕大部分皆為正史資料，比方家思明：「六朝世族形成的經過」（註七一），何啓民：「中古門第之本質」（註七二），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士族名士」（註七三）等，均未珍視石刻史料。惟家思明只在注釋中引用漢碑，證明東漢故吏為舊主立碑，門生為師長立碑兩論點而已（註七四），而正文中引用漢碑作主要論據者，可謂鳳毛麟角。

事實上，史書所記之大族多屬社會品流最高者，至於地方中下層之大族，其形成及所呈現之形態不多，這方面漢碑提供的史料頗為豐富。本節試舉第二例說明：一、《三老趙據碑》展示金城趙充國家族之繁衍與其形態，二、《武氏石闕銘》等四漢碑說明武氏閥閥之呈現形態。

一、《三老趙據碑》（以下簡稱《趙寬碑》）

這碑說的三老是指金城人趙寬。《趙寬碑》是民國三十一年發現於青海樂都縣。趙寬的先世是營平侯趙充國，《漢書》有其傳，惟其家族世系，所述不及《趙寬碑》之詳盡，此碑所載至九世之遠，為漢碑中所少見，可補《漢書》本傳（指《趙充國傳》）不載充國先世部分。馬衡謂：「意概出自其家譜牒，或較史家所紀為正確也」（註七五），金城趙氏為邊郡大族當無可疑，惟趙寬此碑是否據其家譜牒成，則很難論斷。以下摘錄有關於世系文字，以資說明：

「三老諱寬，字伯然，金城浩亶人也，其先蓋出自少皓，唐虞之隆，伯翳作虞，胤自夏商，爰暨霸世，夙為晉謀，佐國七嗣，趙靈建號，因氏焉。迄漢文景有仲況者，官至少府、殿子聖，為諫議大夫，孫字翁仲，新城長，討暴有功，拜關內侯。弟君貞，密靖內侍，報怨禁中，徙隴西上郡，育生充國，字翁孫，該於威謀，為漢名將，……封邑營平。元子印，為中曹

中郎將，與充國並征……謀不受封、印弟傳爵，至孫欽，尚敬武王，無子國除。元始二年，復封曾孫纂為侯，宗族條分，裔布諸華，充國弟，字子聲，為侍中，子君游，為雲中大守，子守游都，朔農都尉，弟次卿，高平令，次子游，護宛使者，次游卿，幽州刺史。印陪葬杜陵。孫豐字叔奇，監度遠營謁者。子字孟元，次子仁，子仁為敦煌太守。孟元子，名寬，字伯然，即充國之孫也。自上邽別徙破羌，為護羌校尉假司馬戰門，第五大軍敗績，存時四子孟長、仲實、叔實皆並震沒，唯寬存焉，……郡縣殘破，吏民流散，乃徙家馮翊，修習典藝，既敦詩書，悅志禮樂，由復研機篇籍，博貫史略，雕篆六體，稱呈前人，吟咏成章，彈輪為法，雖揚賈誼杜，弗或過也。是以休聲播於遠近。永建六年，西歸鄉里，……召署督郵，辭疾遜退。徙占浩疊，……年六十五，以元嘉二年疽疾……卒……長子字子恭，為郡行事，次子子惠，護羌假司馬，……叔子諱瑛，字文博，……（註七六）

上引為金城趙氏世系部分原文，近人沈年潤據原碑製成「趙氏人物世系表」（註七七），現轉載如下：

細讀原碑，我們發現用「宗族條分，裔布諸華」八字來形容這金城趙氏家族也不誇張。趙氏由趙充國討羌建功立業，而封營平侯以後，其子孫幾乎每代皆有二千石官，現據碑列出各人之官職與俸祿如下：

- (一) 仲况——少府，二千石。
- (二) 聖——諫議大夫，八百石（按西漢無此官名，有諫大夫，秩八百石，後漢則有諫議大夫，六百石，可能趙瑛記敘時誤加一字）。
- (三) 翁仲——新城長，關內侯（按師古云：「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見《漢書·百官公卿表》，頁七四〇）。
- (四) 君真——（失載）。
- (五) 育——（失載）。
- (六) 趙充國——營平侯。

- (七) 印——右曹中郎將，比二千石。
 - (八) 伋——營平侯。
 - (九) 子聲——侍中，比二千石。
 - (十) 君游——雲中太守，二千石，農都尉，二千石。
 - (十一) 游都——朔農都尉，比二千石。
 - (十二) 次卿——高平令，一千至六百石。
 - (十三) 子游——護宛使者，俸秩不詳。
 - (十四) 游卿——幽州刺史，六百石。
 - (十五) 弘——營平侯。
 - (十六) 欽——營平侯。
 - (十七) 岑——（失載）。
 - (十八) 孟豐——監度遠營謁者，六百石。
 - (十九) 孟元——護羌校尉假司馬，一千石。
 - (二十) 孟長——（失載）。
 - (二十一) 仲實——（失載）。
 - (二十二) 叔實——（失載）。
 - (二十三) 寬——督郵，三老，一百石。
 - (二十四) 子恭——（失載）。
 - (二十五) 子惠——護羌假司馬，一千石。
 - (二十六) 子仁——敦煌太守，二千石。
 - (二十七) 瑛——長陵令，一千至六百石。
- 趙氏家族由仲况在文帝時起，關內侯者一人，營平侯者四人，二千石者六人（其中一人為比二千石），千石者四人，其餘最低亦有一百石。可見趙氏家族雖然不是中央累世公卿，其在邊郡（金城、隴西一帶）已是一流閥閱。
- 值得注意者是趙氏家族發展出現兩期現象，分界線當是在趙寬這一代，轉變時間約在安帝永初羌禍到桓帝元嘉年間（大約由公元一一一至一一五〇）的一段三四十年的時期。轉變的背景是趙寬父親由從軍滅羌，戰死於第五（地名），趙寬在永和五年接受漢邊使至馮翊定居的一段期間，也是羌禍最烈時期。轉變的特點是：趙寬前的趙氏家族大

趙氏趙物世系表

武靈王
碑云：「趙靈王
因氏焉。」

仲况
1 (二〇〇〇石)
碑云：「趙漢文景
少府。官至
按：『漢書。百官
公卿表』景帝中元
五年（公元前一四
五）下出「少府神
」。就是。
碑云：「趙漢文景
少府。官至
按：『漢書。百官
公卿表』景帝中元
五年（公元前一四
五）下出「少府神
」。就是。

君真
碑云：「弟君真，
中，從隗西上邦。
按：『漢書。百官
公卿表』景帝中元
五年（公元前一四
五）下出「少府神
」。就是。

3 (五〇〇・三〇〇石)
碑云：「孫字翁仲
功，拜關內侯。」
按：『漢書。表』
無。

4 (比二〇〇〇石)
碑云：「元子印，
為右曹中郎將，與
荒國，滅滅狂，謀
不受封。」傳云：
「及荒國還言兵事
，（辛）武賢罷歸
深恨，上書告印泄
省中語。印坐禁止
而入荒國，莫府司馬
中，亂也兵，下吏
自殺。」
碑云：「諱不
受封。」立碑人為尊
者諱耳。又據明
「清水縣志」：「一
荒國子印，字君符
。」

6
碑云：「元始二年
（公元二年）復封
曾孫蒙為侯。」
傳云：「元始中修
功臣后，復封曾孫
侯為營平侯。與役
同聲。」

7 (一〇〇〇石)
碑云：「自上邦別
尉破羌，為護羌校
尉。其後世年代：碑云：「
元嘉二年，祖疾，二
月己酉卒，年六十
五。推之，相當于
公元八八・一五二
年。正值羌族強盛
之期。」

8
碑云：「四子孟長、仲寶、叔寶皆并
叔寶。震沒，唯寬存焉。」

9
碑云：「為郡行事
子惠。」
碑云：「為護羌校
尉。其後世年代：碑云：「
元嘉二年，祖疾，二
月己酉卒，年六十
五。推之，相當于
公元八八・一五二
年。正值羌族強盛
之期。」

圖例：
□ 營平侯
□ 關內侯
按表內所列之俸秩為作者所加

碑云：「主亡子，
主教飲良人刁詐有
身，名它人子。飲
覺，太子未嗣侯，刁
求錢財亡已。忽恨
相告，岑坐非子免
。」

碑云：「至孫欽，
尚敬武主，無子國
除。」
碑云：「至孫欽，
尚敬武主，無子國
除。」

碑云：「印弟傳爵
弘。」
碑云：「印弟傳爵
弘。」

碑云：「無國弟，
字子聲，為侍中。
子君游。」
碑云：「無國弟，
字子聲，為侍中。
子君游。」

碑云：「無國弟，
字子聲，為侍中。
子君游。」
碑云：「無國弟，
字子聲，為侍中。
子君游。」

都是與軍隊生活有關，而到了趙寬徙居馮翊後，則棄武從儒，細讀碑文，這點亦很易明白。

「……（其父孟元）第五大軍敗績，於時四子孟長、仲實、叔實皆並震沒，唯寬存焉，冒突鎗刃，收葬尸死，郡縣殘破，吏民流散，乃徙家馮翊，修習典藝，既敦詩書，悅志禮樂，由復研機篇籍，博貫史略，雖篆六體，稽呈前人，吟咏成章，彈輪爲法，雖楊賈班杜，弗或過也。是以休聲播於遠近。永建六年，西歸鄉里，太守陰嵩，貪暴功勳，召署督郵，辭疾遜退。徙占浩疊，時長蘭芳，以寬宿德，謁請端首，優號三老，師而不臣。於是乃聽訟理怨，教海後生，百有餘人，皆成俊艾，仕人州府，常膺福報，克述前緒。」（註七八）

趙氏家族自趙充國破羌而封營平侯，趙印任右曹中郎將與他「電震要荒，截滅狂狡」後，子孫任中郎將者有趙弘，任朔農都尉者游都，任敦煌太守者趙豐，這些職位都是與邊區防務有關係，且直接是領兵的。但安帝永初羌禍令趙寬的父親及三位兄長死於一役，這次打擊顯然甚爲沈重，所以趙寬自從居三輔後，便洗心革面，放棄祖宗歷代從軍的傳統，改而修研典藝，敦禮詩書，銳志禮樂。趙寬與三兄長集了武士與儒士於一代，寬死後其兒子除子惠任護羌假司馬，含器早亡外，其子子恭爲郡行事，趙璜亦只爲郡令而已。趙氏家族雖不至於在遷徙後轉衰，但其家族之形態顯然放棄了充國時代尚武之精神。這點是此碑最值得注意的地方（註七九）。

綜合上述討論：趙氏家族之發展，在「漢書」的記載並不詳盡，新出土的「三老趙據碑」提供研究趙氏家族在邊郡地區之發展概要，補史之闕。就碑文內容可見趙氏家族累世爲邊郡大族，其云：「宗族條分，裔布諸華」，此語殆非厚譽。趙氏家族先居隴西上邽，後遷破羌，不久又因羌禍之故徙於三輔馮翊，在永建六年又徙回金城，大抵其族遍居於涼州一帶，而其家族之徙移，似隨羌人禍害程度之深淺而內外轉移，無論如何，這樣一門大族，由石刻史料把他重建出來，漢碑功勞可謂大矣。

二、「武氏石闕銘」等四漢碑

記載武氏一族者共有四個漢碑：「武氏石闕銘」（註八〇）、「從事武梁碑」（註八一）、「敦煌長史武斑碑」（註八二），及「執金吾丞武榮碑」（註八三）。

武氏家族聚居於何地，在各碑中都沒有提及，但就碑提及的任官地方，武斑「仕濟陰」推測，可能就在兗州一帶。「武斑碑」述其先世云：

「……建和元年……武君諱斑，字宣張，昔殷王武丁，久伐鬼方，元功章炳，勳威王府，官族分析，因以爲氏焉，武氏蓋其後也。……漢興以來，爵位相踵。」（註八四）

此碑說漢興以來，武氏爵位相踵，但可惜並沒有舉例說明，翻閱「漢書」，武姓大臣很多，西漢一朝，「漢書」有武虎（見「高惠高文后文武功臣表」）：武裏，是平帝時宰衡護軍（見「百官公卿表」及「武武功臣表」）：武裏，是平帝時宰衡護軍（見「百官公卿表」及「武武功臣表」），是王莽的積弩將軍（見「翟方進傳」），由於「漢書」沒有他們的本傳，無法追查其間之關係。「後漢書」記東漢武姓之大臣更少，只有武勃及武宣兩人，前者是更始帝的河南太守，曾與馮異作戰而敗死（註八五），後者是順帝時人，任長水司馬（註八六），雖然正史中沒有他們的本傳，但我們不能就此否定他們是武氏一族之先世，如上述五人皆是武氏先世，亦只是幾人而已，我們很難同意「爵位相踵」之說，其間是否失載甚多，則還待新史料出來補其闕了。

綜合四個漢碑，現列其世系表如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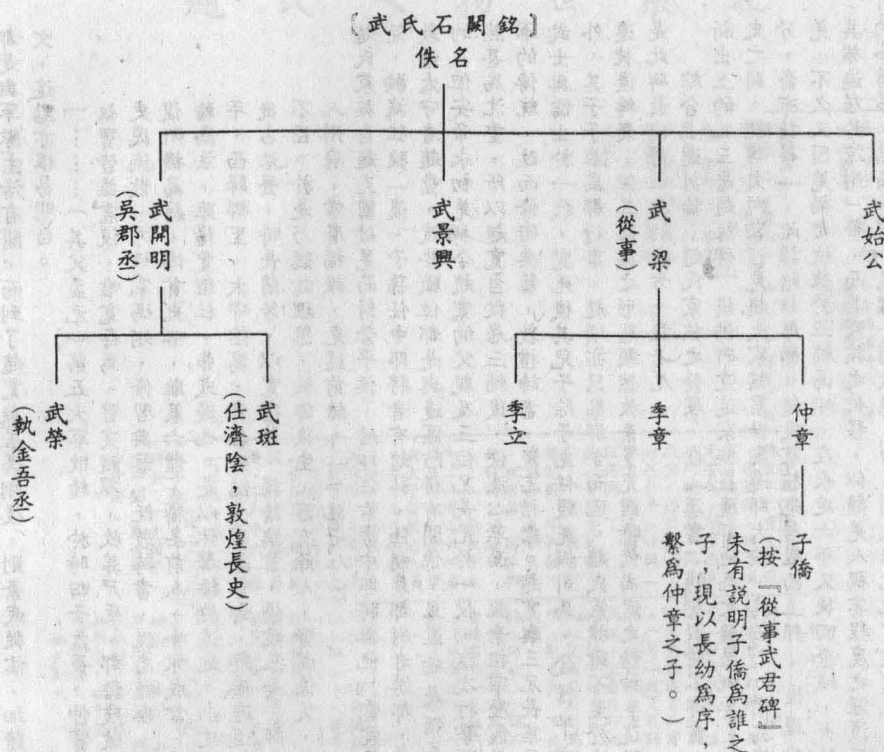
「武氏石闕銘」沒有直言其闕所供奉者是誰，只可用佚名稱之，其孝子中武梁任從事，武斑任濟陰、敦煌長史，武榮任執金吾丞，他們的官位都是很底，大抵他們是中下層的大族，就碑的內容看，武氏一族並不是從軍興家，而是以經學傳家的。碑云：

「（武梁）岐嶷有異，治韓詩經，闕憤傳講，兼通河雒諸子傳記，廣學甄微……」

「（武斑）幼□顏閔之懋質，長數游夏之文學，慈惠寬□，孝友玄妙，苞羅術藝……耽綜典籍……州郡貪其高賢，請以□□，歲舉□□……」

「（武榮）治魯詩經章句，闕憤傳講，『孝經』、『論語』、

武氏家族世系表



「漢書」、「史記」、「左氏」、「國語」，廣學甄微，靡不貫綜，久游太學，巍然高屬。」

叔侄三人都是讀經書，諸子傳記，無不綜貫。特別是武梁所習韓詩，而武榮卻以魯詩章句見稱。可能這家族很大，以致不同房，不同門，各有學習的特色，又或是漢儒博通之表現。武榮曾久游太學，按兩漢選拔太學生十分嚴格，除年十八，儀容端正外，還要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德行，最重要是得令相長丞所屬二千石察舉出來，沒有家學是很難被舉的。

「武班被舉」，這句當是被舉孝廉，按漢代選舉制度，如在地方有「清聲美行，闡形遠近」之績者，多會被舉的，像此例在漢碑多不勝舉，「司隸校尉淮楊表紀」便記楊淮及其弟楊弼皆以孝廉入官（註八七），其父楊渙亦是以孝廉出身（註八八），與武氏比較，他們同是東漢末年之地方大族。

最後，武氏並不單是以經傳家，亦是地方富戶，這點在「武氏石闕銘」反映出來：

「建和元年大歲在丁亥，三月戊朔四日癸丑，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開明，使石工孟季弟卯造此闕直錢十五萬，孫宗作師子直四萬。」（註八九）

武氏一族能出十五萬錢建石闕，一戶亦可出四萬錢造師子，可見其族既爲經學傳家之大族，亦爲地方富豪無疑。王昶跋「武氏石闕銘」云：「按武氏之有碑者梁也、班也、榮也，其見於此者則有始公、綏宗、景興、開明，其見於梁碑者亦有仲章、季章、季立、子儁，東漢武氏閥閱之盛，略可概見」（註九〇），此誠爲的論也。

「三老趙據碑」與「武氏石闕銘」等四碑，所見的地方大族形態有明顯的分野，首先趙氏家族在邊郡，其勢力之形成有賴羌禍，其轉變亦源於羌禍，而武氏一門則居於內郡，其發展主要是經學傳家，與軍事無關。其次由於武氏一門的石刻史料只能考得四世，因此不能妄說其子弟遍布閥里，但從其出錢建石闕之總數看，大體可窺見其家族，既是學術世家亦爲地方富豪之一。

以上僅舉兩例，說明漢碑收藏頗多地方大族之史料，其餘記載此